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